

# 上千万元执行款险遭“截和”

经过一年的诉讼,被强制执行的酒店大楼终于可以拍卖,就在债权人以为可以顺利拿到拍卖所得时,一个有“优先受偿权”的不速之客突然出现。这个“优先债主”从何而来?酒店大楼的拍卖所得究竟属于谁?

近日,记者在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检察院采访时了解到,经该院依法监督,一起精心策划、意图“截和”上千万元执行款的虚假诉讼之局被拆穿。

## 半路杀出个程咬金

早年,位于舟山的B公司为了融资,与A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将旗下产业酒店大楼出售给A公司,由B公司支付租金承租并继续使用该大楼,租赁期满后酒店大楼归B公司所有。

2020年7月,B公司因无法按时支付租金被A公司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判决A公司与B公司解除合同,赔偿B公司需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3.3亿元。判决生效后,B公司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A公司于2022年7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依照法律规定,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B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出租人A公司有权请求解除合同,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即涉案酒店大楼所得的价款受偿。因此,经过一年的艰难推进,2023年7月,酒店大楼走到了拍卖这一步。

但在拍卖前夕,一个不速之客出现了——C公司相关人员手持一份民事调解书找到了法院。

调解书显示,C公司与B公司之间签订了一份总价1.5亿元的酒店装饰装修合同,其中,B公司已支付8000余万

元价款,尚有装潢工程款及设计费合计6987万元未付,C公司对其其中6707万元的工程款在该酒店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这意味着一旦拍卖成功,C公司有权从拍卖所得中优先拿走6707万元,而A公司能分到的钱将大大缩水。

“我们公司和B公司打了这么久的官司,执行也熬了一年多,好不容易能通过拍卖看到希望,怎么凭空出现了优先债主?”A公司负责人感觉不可思议,于是向作出该调解书的法院提出第三人撤销之诉。同时,A公司申请定海区检察院监督。

## 细致审查发现疑点

受理A公司控告后,定海区检察院检察官立即调阅了A公司与C公司之间案件的案卷材料。案卷显示,2021年9月,正值B公司与A公司一案一审即将败诉之时,C公司起诉B公司拖欠6987万元酒店装潢工程款,并提交了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验收计项表等大量证据。

蹊跷的是,面对几千万元的标的额,两家公司没有任何针锋相对、据理力争的情形,反而在起诉当天就达成调解协议结案,不仅确认了6987万元的债务,还明确了C公司的优先受偿权。

更令检察官生疑的是,在没有受偿的情况下,C公司从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仿佛这份巨额债权被“遗忘”了。直到酒店大楼即将被拍卖处置的关键节点,C公司才拿着调解书主张优先权,时机拿捏过于“精准”。

随后,检察官又将目光锁定在C公司。根据工商登记信息,C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恰好是B公司酒店开始大

规模装修的时间。此前,C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直是张某甲,然而,就在起诉B公司前夕,法定代表人悄然变更为李某。诉讼结束后,又立刻变更回了张某甲。检察官认为,这种“闪变”绝非寻常。

顺着这条线深挖下去,一个惊人的关联浮出水面——张某甲与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某乙是父子关系。

“诉讼前后变更法定代表人,刻意撇清表面关联,手握‘优先权’却长期‘按兵不动’,等到执行的关键节点精准狙击……”检察官敏锐地嗅到了虚假诉讼的气息,认为背后极有可能是一个精心设计的局。

## 抽丝剥茧终现原形

在该案尚未刑事立案侦查的情况下,检察官决定行使民事调查核实权。

检察官先后调取了酒店原始的消防验收备案材料,以及此前诉讼中关于酒店部分装修的评估材料,并积极寻访当年参与装潢的施工人员了解情况。

调查结果令人“震惊”。实际上,案涉酒店的室内装修是由B公司的张某乙组织人员和队伍施工完成的,所谓“C公司承包装修”纯属子虚乌有,两家公司之间根本不存在真实的装饰装修合同关系。

“没有实际施工,B公司先期支付的装修工程款又是怎么回事?”检察官将案件突破点放在了C公司提交给法院的关键证据上——证明B公司已支付8000余万元的银行电汇凭证,开展新一轮的调查。

接下的一个月,检察官辗转于上海,浙江宁波、舟山等地的多家银行,调取了十余个涉案账户的海量交易流水,一笔一笔核对,追踪资金的真实去向。

经过缜密梳理后,检察官发现,B公

司向C公司支付的8000余万元工程款最终均全部回流至B公司或张某乙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C公司向法院提供的银行流水是虚假资金往来。同时,检察官又对C公司的财务账目进行核查,发现其从未有过任何与装修工程相关的实质性支出。

至此,案件事实已经基本清晰,B公司与C公司并无真实的装饰装修合同关系,这是一场为逃避执行而精心炮制的虚假诉讼。

2024年8月,定海区检察院以有新证据证明原调解书存在虚假诉讼,且确认原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违反法律规定,损害第三人权益为由,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督促法院将该案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后,该院指派检察官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很快,B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乙被依法批准逮捕。

同年9月,法院充分采纳再审检察建议中提出的新证据,将A公司提起的第三人撤销之诉再行并案审理,依法裁定撤销了那份确认B公司欠C公司债务及C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民事调解书。

面对如山铁证,张某乙终于道出实情。原来,为了在强制执行中保住更多利益,张某乙精心策划,伪造了全套的B公司与C公司的装修施工合同、工程结算书、延期付款协议等证据,凭空捏造出巨额装修债务,并利用其实际控制的C公司提起诉讼,骗取民事调解书确认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进而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

日前,经定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张某乙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据《检察日报》

# “入职送房”,好大的陷阱

向20余名逾期借款人,查明了沙某骗取巨额银行贷款的犯罪事实。2023年12月,沙某被依法批准逮捕。2024年6月,沙某涉嫌骗取贷款、非法经营案被移送至泉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 诱人的招聘专挑银行“白户”

老李只有小学文化,平时以打零工为生,正为孩子婚房的事发愁。2022年3月,老李看见一则写着“入职就送房”的招聘广告,招聘条件极为宽松——“不看年龄,不看学历,只要个人征信良好,名下无房无车”,就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了徐州分公司,分公司经理黄某热情接待了老李,并向其介绍了公司总经理沙某。

“沙某向我们许诺,只要入职就送房子,当时我儿子要结婚正需要一套婚房,所以我就跟着他干了。”老李对办案检察官说。

老李入职后,沙某很快兑现买房承诺,在垫付首付款后拿走老李的身份证和银行卡,说是办理贷款手续用,并告知他无需担忧还款问题。

沙某还以介绍新员工购房给予提成作为诱饵,鼓励员工招揽新人加入。在利益驱使下,老李把儿子小李介绍进了公司。

和老李、小李父子一样,这些涉案的逾期借款人文化水平普遍不高,收入一直不稳定,生活负担较重,但是个人征信良好,属于银行认定的“白户”。这些人在入职涉案公司后,短时间内买上了房,有了稳定收入,但他们不仅未能入住,而且债务越积越多,当银行开始催收逾期贷款时,沙某已经卷款潜逃。

“我曾看到沙总安排黄经理把卡在几个员工上来回地刷,但不知道他们在干什么。”老李的这句话让办案检察官敏锐察觉到,沙某可能存在利用信用卡套现的非法经营行为。核查涉案银行流水后,检察官发现沙某确实存在利用

POS机刷卡交易的行为,于是将沙某涉嫌非法经营罪的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 精心设局骗取巨额贷款

沙某曾从事过贷款中介工作,对房产交易和银行贷款流程非常熟悉。2020年底,看到房价持续上涨,他萌生出通过炒房谋利的想法。

炒房需要的大量资金从何而来?沙某把主意打到了银行贷款上。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沙某分别在江苏徐州、安徽淮北等地开设公司,以“入职送房”“合伙投资”为诱饵,招募在当地没有房产、家庭生活困难且急于寻找工作、个人征信良好的50余人入职公司。这些人入职后,沙某立刻要求他们办理银行卡,并让他们将银行卡及身份证交给公司保管。

为了让这些无房无车人员具有贷款资格,沙某以员工名义申请了多台POS机,通过POS机刷卡套现获得资金,以发工资的名义,按每月3万元左右的标准将钱转入这些人开立的银行卡,伪造虚假的工资流水,而员工实际到手工资仅为3000元。

在月薪3万元的工资流水“证明”下,这些原本无业、无房的人员成为“优质客户”,贷款申请很快就通过了银行审批。“我让房产中介和房主沟通签阴阳合同,‘做高’价格,这样我就能向银行多贷款。”沙某在接受讯问时交代说,银行将二手房按揭贷款发放下来后,他要求借款员工在支付完房款后将剩余的贷款资金转入他指定的账户中,这些资金被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放员工工资等。

办理完房产证,沙某立即以防止离职为由要求购房员工办理房产处置授权公证,并将房产证收走。他告诉员工,等公司将贷款还完后,房产才归他们所有。

“只要房地产市场行情好,我把员工名下的房子出售就能赚炒房得来的差

价。我招的这些根本就拿不到房子。”沙某供述道。

为进一步榨干员工的信用额度,沙某还以员工名义向多家银行申请消费贷、装修贷、信用卡等,甚至用这些员工身份证注册多家“空壳公司”,并以公司名义申请经营贷。贷款发放后,沙某会迅速转移资金,用以购买房产、以贷养贷、支付工资等。

但从2022年开始,徐州和淮北两地的房价开始下降,突然的市场变动让沙某的资金链断裂,加之后续员工招募不足,沙某无力再维持这种“空手套白狼”的经营方式,于是跑路,留下员工面对这些巨额贷款。

## 追赃挽损4900余万元

沙某的行为涉嫌骗取贷款罪、非法经营罪,其他涉案人员该如何处置?办案组经审查认为,黄某等人在客观上遵照沙某安排招募员工、负责考勤等工作,现有证据无法证实其主观具有帮助沙某骗取贷款的故意,不构成犯罪。

2024年12月,泉山区检察院以沙某涉嫌骗取贷款罪、非法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2025年6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并作出前述判决。

泉山区检察院在依法介入后即建议侦查机关依法对沙某名下及实际控制的账户、房产等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共查封房产70余处,经鉴定共计价值4900余万元。上述房产经拍卖、变卖,已用来弥补银行损失。

办案过程中,泉山区检察院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通报案件情况,对涉案银行在贷款资质审核、信贷流程监管、内部风险防控等工作中的存在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银行迅速采取行动,切实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堵塞制度漏洞。

据《检察日报》

# 撞错人的谋杀

“能捡回一条命,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日前,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陈先生家中回访时,他正扶着沙发,在母亲的搀扶下练习站立。

一年多前,一辆急速飞驰的轿车将走在路上的陈先生撞飞数米,虽经抢救保住了性命,大脑却严重受损,陈先生的人生骤然转向。蹊跷的是,这辆在撞向陈先生之前已在对面马路停留了一段时间,直至看到陈先生后才径直加速冲撞,而肇事司机却坚称这是自己“酒后操作失误”引发的意外。但如此致命且精准的撞击真正的只是“失误”吗?随着调查的深入,掩盖在“交通事故”表象下的事实真相被揭开。

## 深夜人行横道上的飞来横祸

2023年12月29日23时许,乘兴文县游玩的陈先生吃完饭后和朋友一起散步返回入住的酒店。行至一处丁字路口附近时,一辆白色轿车突然从后方急驶而来,毫无征兆地向右猛打方向,快速冲上人行横道。伴随着“砰”的一声闷响,陈先生被巨大的冲击力撞飞数米,头部重重砸在路边市政设施配电箱的水泥基座上,当场昏迷不醒。肇事司机非但没有下车查看,反而猛踩油门逃离了现场。

车祸发生后,陈先生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经救治,陈先生虽保住了性命,但大脑严重受损,后经法医鉴定,其颅脑损伤构成重伤二级,腰椎骨折为轻伤一级,左尺骨骨折为轻伤二级。

案发后,公安机关即以交通肇事罪立案侦查。因肇事司机逃逸,交警仔细查看了沿路口卡口监控锁定车牌号,进而查询到车主董某,并进一步核实到当晚的实际驾驶人是董某的朋友

董某。经全案审查,兴文县检察院认为,董某因与雷某发生激烈争吵,意欲驾车撞击报复雷某,却在撞击时将陈先生撞错为雷某。董某明知自己驾车高速行驶撞击他人的行为可能会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仍积极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其主观心态及客观行为均反映其系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并导致陈先生重伤的结果,其行为涉嫌故意杀人罪。

2024年6月,根据案件性质、犯罪情节、危害后果和董某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兴文县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董某提起公诉。今年1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十三年。一审判决作出后,董某提出上诉。3月6日,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我当时酒后恍惚,不小心撞到了人,害怕被打才逃逸的。”面对讯问,董某辩解道。然而,罗书祥带同办案组反复查看现场监控视频,发现诸多异常——撞击发生在行人正常通行的人行横道;撞击前,董某曾驾车在人行横道的对面车道停车1分40秒,并有多次猛轰油门行为;其后,董某驾驶机动车突然加速行驶至300多米外的大桥掉头,超越前方行驶的出租车后迅速向右变道,直接撞向陈先生。更奇怪的是,撞人后,董某并未减速停留,反而平稳驶离,全程遵守交规,避让车辆,可见其当时意识清醒、操控稳定。

这些反常让罗书祥心中疑窦丛生,多年的办案经验和职业敏感告诉他,这可能并不只是一起普通的交通肇事案。基于发现的重大疑点,兴文县检察院认为,该案可能涉嫌故意犯罪,遂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收集沿途监控、行车记录仪音视频以及事发前后董某的通话记录等证据。

公安机关进一步收集证据后发现,董某在案发后曾多次向雷某、钱某及其他朋友说过,自己“撞错人了”等类似话语。在通过技术手段恢复的行车记录仪音频中,也清晰记录了驾驶员多次表示“要撞死他”“撞错了人”,且经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声纹鉴定,这些声音系董某本人的声音。

警方经进一步侦查发现,原来董某长期与已婚女性钱某有暧昧关系。当晚,两人在KTV外分别后,钱某打电话叫丈夫雷某来接自己,董某则驾车准备返回市区。当雷某抵达并接到钱某时,正好董某打电话给钱某,董某抢过钱某的手机接听电话,怀疑董某是介入自己婚姻的第三者,两人在通话中发生激烈争吵。争执中,雷某、董某约好回到KTV外的公路上“当面理论”。

董某随即驾车折返,行至事发地

丁字路口附近时,因夜色昏暗,误将对向人行横道上行走的陈先生认作雷某,遂猛轰油门,高速径直冲向陈先生……

2024年3月11日,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将董某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 检察监督还原案件真相

针对董某始终否认主观故意,称自己是“酒后恍惚”“操作失误”的辩解,兴文县检察院围绕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故意、客观行为及造成的严重后果,系统梳理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该院检察技术部门通过调取车辆行驶轨迹和车速鉴定,证实撞击前车速高达每小时77千米至82千米,碰撞瞬间速度仍达每小时39千米至45千米,如此高速下直接撞击行人,极可能造成死亡后果;通过还原董某的驾车路线,发现其行驶轨迹紧凑、动作连贯,撞击位置精准指向行人方向;且董某案发后驾车返回途中遵守交通规则,主动避让行人、车辆,与他人沟通思维清晰、语言流畅,证明其虽然确实有过饮酒,但意识清醒、操控稳定,不存在“酒后失控”情况。

为了更清晰直观地还原董某的犯罪过程,兴文县检察院向宜宾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由宜宾市检察院检察技术部门指派专门人员制作无人机倾斜摄影三维模型。该模型清晰地显示,董某的车辆从发现对向行人到加速行驶、掉头、再加速撞击,全程用时仅2分30秒,特别是在撞击前稳速超车并迅速回正方向的操作,证明车辆完全处于控制之下,彻底驳斥了董某“操作失误”的辩解。

经全案审查,兴文县检察院认为,董某因与雷某发生激烈争吵,意欲驾车撞击报复雷某,却在撞击时将陈先生撞错为雷某。董某明知自己驾车高速行驶撞击他人的行为可能会造成他人死亡的结果,仍积极追求这种结果的发生,其主观心态及客观行为均反映其系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并导致陈先生重伤的结果,其行为涉嫌故意杀人罪。

2024年6月,根据案件性质、犯罪情节、危害后果和董某的主观恶性及人身危险性,兴文县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董某提起公诉。今年1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十三年。一审判决作出后,董某提出上诉。3月6日,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我当时酒后恍惚,不小心撞到了人,害怕被打才逃逸的。”面对讯问,董某辩解道。然而,罗书祥带同办案组反复查看现场监控视频,发现诸多异常——撞击发生在行人正常通行的人行横道;撞击前,董某曾驾车在人行横道的对面车道停车1分40秒,并有多次猛轰油门行为;其后,董某驾驶机动车突然加速行驶至300多米外的大桥掉头,超越前方行驶的出租车后迅速向右变道,直接撞向陈先生。更奇怪的是,撞人后,董某并未减速停留,反而平稳驶离,全程遵守交规,避让车辆,可见其当时意识清醒、操控稳定。

这些反常让罗书祥心中疑窦丛生,多年的办案经验和职业敏感告诉他,这可能并不只是一起普通的交通肇事案。基于发现的重大疑点,兴文县检察院认为,该案可能涉嫌故意犯罪,遂引导公安机关重点收集沿途监控、行车记录仪音视频以及事发前后董某的通话记录等证据。

公安机关进一步收集证据后发现,董某在案发后曾多次向雷某、钱某及其他朋友说过,自己“撞错人了”等类似话语。在通过技术手段恢复的行车记录仪音频中,也清晰记录了驾驶员多次表示“要撞死他”“撞错了人”,且经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声纹鉴定,这些声音系董某本人的声音。

警方经进一步侦查发现,原来董某长期与已婚女性钱某有暧昧关系。当晚,两人在KTV外分别后,钱某打电话叫丈夫雷某来接自己,董某则驾车准备返回市区。当雷某抵达并接到钱某时,正好董某打电话给钱某,董某抢过钱某的手机接听电话,怀疑董某是介入自己婚姻的第三者,两人在通话中发生激烈争吵。争执中,雷某、董某约好回到KTV外的公路上“当面理论”。

董某随即驾车折返,行至事发地

# 宁夏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 关于《灵武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暂行管理办法(试用)》

《灵武市非常规水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将《办法》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前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2项《办法》均为新起草的管理办法,其中,《灵武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暂行管理办法(试用)》适用于灵武市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与管理,明确开发利用规范、水资源保护要求、监测计量措施及监督管理;《灵武市非常规水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针对再生水、矿井疏干水、苦咸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规定工业冷却、城市绿化等领域优先配置该类水源,同时明确设施建设标准、水质要求、价格机制及监督管理方式。

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ek1w10alWivwPCTN4kVA 提取码:ht9n  
公示日期:自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

评估主体单位:灵武市水务局  
联系人:马睿 联系电话:19995310131 邮箱:2573684214@qq.com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宁夏睿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亮 联系电话:18195279886 邮箱:1370587893@qq.com

## 注销公告

宁夏中博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1HXKE0U)经股东研究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银川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特此公告。  
银川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 公告

张雨(身份证号:130929\*\*\*\*\*2211)该员工已于2025年3月25日离职,从离职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银川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特此公告。  
银川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 注销公告

中卫市健身气功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500MJX375469C)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任本公司(银川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协会办理清算手续。  
中卫市健身气功协会  
2025年9月17日

## 注销公告

灵武市国债服务部(注册号:6403821200232)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马耀光、闫永贵、雷富,其中组长为马耀光,债权债务联系人:闫永贵,债权债务联系电话:13629573222,请与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灵武市国债服务部  
2025年9月17日

##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冯新利(身份证号:140621\*\*\*\*\*051X):您自2025年9月7日起,截至2025年9月12日,已连续累计旷工达5个工作日。上述行为已严重违反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第八条、《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第七条第(1)款:假借人员(包括派遣人员)应当填写《请假审批表》,按程序审批后有效;连续旷工3天公司有解除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自2025年9月12日起,与您解除劳动关系,双方劳动关系终止,公司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特此公告。  
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 遗失声明

银川玖瑞壹玖医药有限公司兴庆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U8D7U5K)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银川冠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HANQ49)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宁夏煜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CAQ3HKX6)遗失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合同章、发票章,特此声明。  
宁夏银城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0835000266)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贺兰县管管房屋中介信息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40122MABTQL6D74)遗失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特此声明。  
宁夏福联学会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000MJY0749751,特此声明。  
宁夏众望通工贸有限公司遗失道路经营许可证,特此声明。  
宁夏豫合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MABWC3456F)于2025年9月15日遗失公

章一枚,声明作废。  
朱慧萍(身份证号:64010131970\*\*\*\*0623)遗失警官证,证件号:170148,特此声明。  
宁夏龙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MA76C3711R)遗失财务专用章,特此声明。  
宁夏秦晨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00QUX3)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紫峰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H0Q68F)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瑞晨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422MAEHYXF33X)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定代表人章(汪晓瑞)各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盐池德运昌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MA76BXT91R)遗失公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郭家桥山水沟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640302ME08660679)遗失公章,特此声明。  
中卫市鸿盛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21MA76G7207R)遗失公章,特此声明。